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盧泰宏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2
傳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3102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

主旨：奉鈞院交議「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連江縣共 7 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 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案件」審議結果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院 106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2090 號等 9 函辦理(文號詳附件 1)。
- 二、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，旨揭 7 個縣政府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)第 5 條，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提報經費需求，共計提報復建工程 343 件，經費 7 億 4,073 萬 6 千元，本會續依鈞院 106 年 9 月 12 日函示並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邀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，統籌審議作業。
- 三、各縣政府提報案件經各中央主管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，依經費處理辦法及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等規定完成現勘抽查，本會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 322 件、經費 6 億 4,213 萬 9 千元(附件 2，個案意見可查閱本會「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」)，各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結果概述如下：

行政院
公共工程
委員會

- (一)苗栗縣政府所報復建工程計 31 件、經費 5,091 萬 4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9 件、經費 6,194 萬 1 千元。
- (二)雲林縣政府所報復建工程計 44 件、經費 1 億 5,686 萬 2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39 件、經費 1 億 1,555 萬 7 千元（含 106 年 9 月 18 日本會陳報鈞院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H1 類別工程災後復建所需之審議結果）。
- (三)嘉義縣政府所報復建工程計 56 件、經費 1 億 2,772 萬 1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54 件、經費 1 億 1,444 萬 7 千元（含 106 年 9 月 18 日本會陳報鈞院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B1 類別工程災後復建所需之審議結果）。
- (四)南投縣政府所報復建工程計 43 件、經費 9,258 萬 4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40 件、經費 7,480 萬 3 千元。
- (五)臺東縣政府所報復建工程計 62 件、經費 9,227 萬 2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60 件、經費 6,371 萬 2 千元。
- (六)屏東縣政府所報復建工程計 83 件、經費 1 億 6,945 萬 8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80 件、經費 1 億 8,400 萬 3 千元。
- (七)連江縣政府所報復建工程計 24 件、經費 5,092 萬 5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0 件、經費 2,767 萬 6 千元。

四、雲林縣政府提報序號 A1-001「口湖鄉蚵寮抽水站站體龜裂復建工程」，縣府說明原提報工法係擬採進、出水箱涵予以打除重作，但經相關單位現勘，初步研判係箱涵水流過快、水壓過大，導致施工縫、銜接處破裂進而造成箱涵受損，認為全部打除重作不符經濟原則，經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後續由縣府另找探勘單位確認破壞點位後本權責卓處，擬建請鈞院不列入經費處理辦法第 12 及 13 條所指原提報額度內計算該府整體核列比。

五、整體復建專案後續執行情序及期程管制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案件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（107 年 4 月 1 日）完工。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，其個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，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（106 年 11 月 1 日）。
- (二)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之案件，縣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，將致災原因檢討、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權責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（107 年 6 月 1 日）。
- (三)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，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，由縣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六、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，各地方政府應儘速展開相關作業，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；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，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，研擬妥適復建策略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主任委員 吳宏謀

